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仁和家园
东门污水管道与古城路污水管道连通工程及监理、政通路与松
花江路路灯及监理项目采购

1、2 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21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仁和家园东门污水管道与古城路污水管道连通工程及监理、政通路与松花江路路灯及监理项目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仁和家园东门污水管道与古城路污水管道连通工程及监理、政通路与松花江路路灯及监理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7号楼1506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4-20

2、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仁和家园东门污水管道与古城路污水管道连通工程及监理、政通路与松花江路路灯及监理项目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171000元

最高限价：1165188.8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标段	仁和家园东门污水管道与古城路污水管道连通工程	930000	924689.89	是	930000
2	2标段	政通路与松花江路路灯工程	210000	209498.94	是	210000
3	3标段	本项目监理	31000	31000	是	31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其他建筑工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招标范围：1 标段、2 标段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内容，3 标段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3) 工期：90 日历天

(4) 1 标段、2 标段质量要求：合格，3 标段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标段、2 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标段供应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时间前）。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3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7号楼1506

3. 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携带“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现场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4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7号楼1506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4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7号楼150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4-7735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7号楼1506

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方式：0394-8911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方式：0394-8911878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仁和家园东门污水管道与古城路污水管道连通工程及监理、政通路与松花江路路灯及监理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划型为：建筑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财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1标段、2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标段供应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前）。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评委评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清，评标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4.2 参考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本次谈判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投标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4 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4.5 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4.6 工期：90 日历天

4.7 质量：合格

4.8 最高限价：1 标段：924689.89 元，2 标段：209498.94 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竞标。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纸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开的方式装订，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谈判书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资格审查资料

第五章 施工组织设计

第六章 其他资料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胶装，目录清晰，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电子 U 盘密封保存，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名称。

8.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 2024 年 月 日 09:00 前在周口市龙都红星广场 7 号楼 1506 递交。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的步骤

11、开始

11.1 谈判组织人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始谈判。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谈判仪式。

11.2 开始时，由工作人员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顺序拆封。谈判小组按项目分别对谈判响应人就价格、质量、资质、工期等内容进行评审。

12、谈判小组

12.1 谈判组织人将根据所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和技术、经济、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2 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

13、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中的签字、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要求
	谈判报价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出谈判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要求
	项目经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

		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企业信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响应性评审标准	谈判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谈判供应商质疑，请谈判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谈判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4.3 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4.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15、谈判原则和方法

15.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15.2 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遵照谈判原则，按照谈判程序及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响应人。

15.3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评标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5.4 谈判方法 **采用最低价评审法**。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满足谈判文件且最终价格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15.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1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6.1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部分分别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谈判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公正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16.3 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16.4 谈判小组不向非成交供应商解释不成交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6.5 在谈判过程中,如有谈判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谈判组织人有权终止谈判。

六、签订合同

1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 7、中标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 8、中标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工期应将保证按时完成“合同履行期限承诺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2.2 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供施工图 2 套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复印件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人员撤换建议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工程师

职权：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 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天（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交点进行校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每月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实施前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个工作日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 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 天内审核完毕。

26.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中标后双方协商。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检验及返工、拆除重建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_____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的投保内容：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47.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否则，如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元违约金。

4、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7、在保修期内给水工程的维护和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4-20

二、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仁和家园东门污水管道与古城路污水管道连通工程及监理、政通路与松花江路路灯及监理项目采购

三、项目需求

1、项目内容：其他建筑工程；

2、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3、工期：90 日历天；

4、质量：合格。

四、最高限价：1 标段：924689.89 元，2 标段：209498.94 元，超过该最高限价为无效竞标。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第一章 谈判书
-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第三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四章 资格审查资料
- 第五章 施工组织设计
- 第六章 其他资料

第一章 谈判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谈判邀请函，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谈判开始日起有效期为60天内。

6、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不会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7、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8、我方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0、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其他	

本次谈判报价为综合报价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谈判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确定谈判采购的最终报价。
- 4、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受托人：_____（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截图等材料。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		专 业		执业资格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时间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近年负责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情况					
序 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 任何职	项目地点、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质量等级	工程规模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财务制度。

（五）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注：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 合同总价不低于本 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年份为 2020 年--至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第五章 施工组织设计

第六章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单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经认真考虑,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
最终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并承诺: 我们
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对我方的谈判澄清文件(若有)
负责, 完全履行谈判澄清文件的义务。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
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报价单为谈判后供应商最终报价使用,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无须附此项内容, 在最终
报价时使用。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